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陳婉如
電話：082325630分機62419
電子信箱：t093588864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2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1020000A_1120027991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33254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經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開限制。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

線

人事室　112/04/19 09:00
1120002157　有附件

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224號電子郵件說明，為規範公務員兼任前開服務法所指涉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之相關職務，行政院訂有旨揭規定，茲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既不適用該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關職務之規定，自亦不適用旨揭規定。

四、據上，服務法已授權各主管機關另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其兼職數目等相關事項，應依其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另依本府112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008804號函計達，本府所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除公務員服務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9 08:53:00